（上接B047版）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拟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六十九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拟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优化表述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委托理财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委托理财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三条，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容补充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固定资产所得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八十九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可连选连任。 董事长除应当具备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品行良好； （二）具备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掌握证券基金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 （三）最近3年未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四）不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五）最近6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六）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经届满； （七）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可连选连任。	本条原第二款已整合至《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一百七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等行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八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所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会决议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董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如下：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法》第七十八条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审计委员会由至少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五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九条除审计委员会外，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报董事会批准。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八十六条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合规状况和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制订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政策及方案。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等。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并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删除	相关内容整合至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董事会对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内容整合至本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合规状况和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董事会对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内容整合至本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等相关内容，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四款内容整合至本条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董事会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拟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九十九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拟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八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委托理财事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一节执行委员会	第一节执行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确保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有效落实； （十一）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
第二节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长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执行公司的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有关监管机构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裁）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长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二百〇八条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公司应当与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对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总经理（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应当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绩效年薪。 公司总经理（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公司应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总经理（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应当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绩效年薪。 公司总经理（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优化表述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〇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分管各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各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各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
第三节合规总监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合规总监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公司应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总经理（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应当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绩效年薪。 公司总经理（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一条
第八章监事会	整章删除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本章整体删除
第九章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优化表述
第二百四十条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该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自被有关监管机构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四）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优化表述
第二百四十二条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董事同时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及勤勉义务。	第二百二十条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董事同时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及勤勉义务。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第二百四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当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当的行为。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第二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